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、杨建国先生（以下合称“两位实际控制人”）的通知，两位实际控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 万股和 913 万股质押给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；本次股份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7 月 28 日，回购交易日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，回购期限为 1 年；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，不能转让。

截止 2015 年 7 月 30 日，实际控制人杨建忠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，其中本次质押 913 万股，占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10%，累计质押 3,913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 7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760%；实际控制人杨建国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,0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，其中本次质押 913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10%，累计质押 3,913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8.2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083%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